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 绝味

公告编号：2026-08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517	ST 绝味	A 股 停牌	2026/10/19	全天	2026/10/19	2026/10/20

- 停牌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0日。
- 撤销后 A 股简称为绝味食品。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A 股；
- （二）股票简称：由“ST 绝味”变更为“绝味食品”；
- （三）证券代码仍为“603517”；
-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0月20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3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8.8 条规定，已符合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到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 号），截至目前，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 12 个月。

（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至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6〕517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三）公司已就投资者诉讼事项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的案件共 1 件，此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基于谨慎考虑计提了预计负债 100 万元。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已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停牌 1 天，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复牌交易，公司股票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A 股股票简称由“ST 绝味”变更为“绝味食品”，证券代码仍为“603517”。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